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数量545,28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1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2,408,44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85,43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0,823,012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数量390,142,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95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数量155,14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5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数量146,88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17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91%；反对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62%；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766,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25%；反对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01%；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17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91%；反对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62%；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766,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25%；反对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01%；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96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16%；反对29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537%；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56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832%；反对29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993%；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09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46%；反对193,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68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685%；反对193,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159,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67%；反对10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86%；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753,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36%；反对10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89%；弃权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437,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0106%；反对9,41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7275%；弃权1,428,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6,03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6143%；反对9,419,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4133%；弃权1,428,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97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77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248%；反对11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77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48%；反对11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17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98%；反对11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6,77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48%；反对11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59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0886%；反对37,54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6.8857%；弃权140,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9,19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4.3417%；反对37,54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5.5627%；弃权140,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5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521,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9.9567%；反对54,76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0.0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11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2.7150%；反对54,76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7.2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4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9.9427%；反对54,70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10.0315%；弃权140,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2,03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2.6630%；反对54,70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7.2414%；弃权140,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6,47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2.4918%；反对40,26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27.4126%；弃权140,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06,47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2.4918%；反对40,26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4126%；弃权140,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陈小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19,12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4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9.81%减少至18.5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0.65%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18%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4	0.07%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0.31%
	合计			1,885,924	1.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与2022年4月26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4月29日收盘，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7%，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9%。

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8,805,050	5.69%	6,919,126	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805,050	5.69%	6,919,126	4.47%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1,873,364	14.13%	21,873,364	1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合计		30,678,414	19.81%	28,792,490	18.5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按照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由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3	天臣医疗	2022/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9:0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务联系人：杨彩红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91907

传真：0512-62991902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5月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1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的议案》	√
12.01	整体方案	√
12.02	标的资产	√
12.03	交易对方	√
12.04	交易方式	√
12.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2.06	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12.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
12.08	交易条件	√
12.09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1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2.11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
12.12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13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14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决议的有效期限	√
13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与飞乐投资及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四方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4月26日、4月30日及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15、16、17、18、19、20、21。其中：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11、18、19、20、21；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12、13、14、15、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2年5月25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4、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1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方案的议案》			
12.01	整体方案			
12.02	标的资产			
12.03	交易对方			
12.04	交易方式			
12.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6	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2.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12.08	交易条件			
12.09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12.11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12.12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13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12.14	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决议的有效期限			
13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与飞乐投资及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四方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建议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要求，适时调整本次股东大会的安排，请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关注后续的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上述八项议案由公司A股及H股股东投票。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及相关情况，详见同步通过香港联交所挂网披露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项及第3至8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2、3、4、6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8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4至8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9:00 – 10: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股东密切关注最新防疫政策及公司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鉴于会议期间上海市政府及属地防疫要求尚未公布，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

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最新政策要求，于会前补充公告现场参会的预先登记、现场防控及个人防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核酸检测、抗原检测、会场人数上限等），或适时调整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关注公司后续关于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三)请香港会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香港会场"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详见公司同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审议中远海控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